

中共宁陵县委政法委员会宁陵县矛盾纠纷多元
化解平台项目

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458号

项目编号：商宁财采磋-2025-22

采 购 人：中共宁陵县委政法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0
第四章 合同草案	3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4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磋商公告

中共宁陵县委政法委员会宁陵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中共宁陵县委政法委员会的委托，就中共宁陵县委政法委员会宁陵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商宁财采磋-2025-22；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458号。
- 2、项目名称：中共宁陵县委政法委员会宁陵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082500.00元。
最高限价：1082500.00元。
- 5、采购需求：
 - 5.1 采购内容：宁陵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
 - 5.2 服务期限：1年。
 - 5.3 质量标准：合格。
 - 5.4 项目地点：宁陵县境内。
 - 5.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6 采购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5.7 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共分为1个标段。
 - 5.8 采购控制价：1082500.00元。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次竞争性磋商要求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 财务要求：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24 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邮购方式和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时间至开标时间。

2. 地点：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下载磋商文件；如确定投标，需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投标”按照系统提示进行操作。

3. 方式：网上下载。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1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8 月 1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楼第十二 开标席位（商丘市中州路与南京路交叉口西南角）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5年8月1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5年8月1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3.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操作说明及注意事项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公告-“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
4.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网上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5.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
6.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7. 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2021年6月16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宁陵县委政法委员会

地址：宁陵县人民路中段6号

联系人：贾先生

联系方式：135034035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青年路玉凤路交叉口升龙环球大厦C座26楼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50370515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5037051593

发布人：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7 月 3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中共宁陵县委政法委员会 地址：宁陵县人民路中段6号 联系人：贾先生 联系方式：1350340357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青年路玉凤路交叉口升龙环球大厦C座26楼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5037051593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招标、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中共宁陵县委政法委员会宁陵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项目 招标编号：详见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详见磋商公告
1.1.6	项目地点	宁陵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1082500.00 元
1.2.3	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3.2	服务期限	1 年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集中考察地点：
1.9.5	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1.1	实质性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控制价 本项目采购控制价为：详见磋商公告。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时间：2025年8月7日下午17:30分前
		形式：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公司印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3.3.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之日起_90_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要求
3.5.3	响应文件份数	网上上传GEF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一份（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5.4	电子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磋商文件要求
4.1.1	电子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要求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8月1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4.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第十二开标席位（商丘市中州路与南京路交叉口西南角）。 上传电子文件的要求：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要求。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开启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2人，共3人组成。 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5.9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形式：/。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5.10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6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

8.5	是否属于中国强制性认证（CCC）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产品名称：服务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主管部门规定可采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须提供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网页查询截图及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10.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10.2	采购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磋商文件 2. 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 成立磋商小组 4. 磋商 5. 确定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10.3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是。具体要求：</p> <p>1 响应文件网上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网上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p> <p>2 GEF 格式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p> <p>开标结束后供应商注意事项：</p> <p>1、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供应商可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同时供应商应打开 IE 浏览器，新建窗口输入网址 http://222.138.172.2:5562/，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登录二次报价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二次报价的信息。即供应商应保持两个页面</p>

		<p>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p> <p>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p> <p>2、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如供应商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p> <p>3、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p> <p>4、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供应商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供应商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p> <p>5、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p> <p>6、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p> <p>7、供应商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025 年 4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库使用的通知》，将本单</p>
--	--	---

		<p>位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社保、财务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对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后上传公示的资料应做无效处理。</p> <p>8、供应商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p> <p>9、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实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p> <p>10、关于启用新版电子投标人工具箱（V6.8.0 版）的通知，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 2024 年 12 月 24 日首页-通知公告。请各供应商自行前往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下载制作。</p> <p>11、增加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功能，在开标结束之前，供应商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代理机构应在交流结束后生成开标记录表，交流记录会汇总在开标记录表中，随档案保存。开标结束后，此功能关闭。</p> <p>12、开标大厅增加开标过程直播功能，供应商安装直播插件后，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供应商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插件压缩包附件下载后直接解压，并将解压后的文件放入电脑 C 盘 Windows 文件夹中即可。</p>
10.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p>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5037051593 通讯地址：郑州市青年路玉凤路交叉口升龙环球大厦 C 座 26 楼。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3.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作为预付款，服务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一次性支付剩余全部款项。</p> <p>4. 履约验收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p> <p>5.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p> <p>6.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p> <p>7.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招标、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采购项目相关服务的企业；
- (7)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8)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磋商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7)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8) 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3 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10.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

应。

1.11.3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须书面承诺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合法、真实、有效，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草案
- (5) 采购需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响应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同时在原

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响应承诺函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 服务方案
- (6) 供应商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7) 人员配备状况
- (8) 供应商简介
- (9) 售后服务承诺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14) 其他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磋商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

3.2.2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3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限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并提供承诺，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不适用。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5.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2.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5.2.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2.3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5.3.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5.7.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8 成交通知书

为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本项目成交单位需自行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下载本项目成交通知书。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公告-关于启用中标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功能”公告中下载，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履约保证金

5.9.1 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如未要求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应对履约期间的进度、质量等违约作出响应承诺并具有相应措施，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5.9.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5.9.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5.10 预付款

5.10.1 各采购单位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中标人支付预付款。

5.10.2 各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疫情期间，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应当取消预付款担保。

5.10.3 如需提供电子预付款保函，中标单位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项目信息与保函信息的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5.11 付款条件与要求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供应商应对以上内容作出响应，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磋商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本项不适用)

8.2 如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本项不适用)**

8.3 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将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本项不适用)**

8.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本项不适用)**

8.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本项不适用)**

8.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

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8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磋商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不适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8.9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 信用记录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0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 评审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1.2	资格评 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磋商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说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社会保险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3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响应承诺函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的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控制价的
		磋商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详细磋商	<p>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p> <p>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p> <p>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10分 技术部分：72分 商务部分：18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10分)	报价得分 (10分)	<p>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p>注：1.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p> <p>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技术部分 (72分)	总体架构（10分）	<p>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架构设计方案，在满足本项目技术参数要求的前提下，根据需求分析、总体架构、网络部署架构、技术路线等描述进行综合评价。</p> <p>总体设计方案合理，技术路线特别先进，可行性强的，得8-10分；总体设计方案较合理，技术路线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3-7分；有总体设计方案，但方案不合理，技术路线不先进，可行性差的，得1-2分。缺项不得分。</p>
	详细建设方案 (12分)	<p>供应商须提供项目详细建设方案，应用功能设计，须满足本项目技术参数要求。方案思路清晰，模块划分非常合理，详细建设内容充分结合项目情况要求且详尽完备的，得9-12分；方案思路基本清晰，模块划分基本合理，详细建设内容基本符合项目情况要求的，得4-8分；有建设方案，但方案思路不清晰，模块划分不合理，详细</p>

		建设内容不符合项目情况要求的，得1-3分。缺项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10分)	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提供总体实施方案，根据实施方案完整、工作部署有条理、实施步骤可落到实处等进行综合打分。方案思路非常清晰、方案内容描述完整、科学，得8-10分；方案思路基本清晰、方案内容描述基本完整，得3-7分；有实施方案，但方案思路不清晰、方案内容描述不完整，得1-2分。缺项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供应商须提供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得8-10分，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3-7分；措施不切合实际情况，得1-2分，缺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供应商须基于服务要求提供完备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详细，且优于服务要求的，得8-10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且满足服务要求的，得3-7分；有售后服务方案，但方案内容描述不合理或者不可行，得1-2分。缺项不得分。
	运行维护方案 (10分)	供应商须提供系统运行维护方案，根据方案的全面性、流程的简便性、故障排除的时效性、系统升级修补的合理性及运行维护安全保障等进行综合评价。方案思路非常清晰、考虑全面、描述完整、科学，得8-10分；方案思路基本清晰、考虑基本合理、描述基本完整，得3-7分；有运行维护方案，但方案思路不合理或者不可行，得1-2分。缺项不得分。
	培训方案 (10分)	培训方案具体全面，列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保证使用者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情况。培训方案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得8-10分；培训方案较全面，有一定的针对性3-7分；一般的得1-2分。缺项不得分。
商务部分 (18分)	业绩 (3分)	供应商自2022年6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过类似项目，每提供1个得3分，最多得3分。需提供合

		同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或者缺项者，该项不得分。
	企业实力 (9分)	<p>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p> <p>供应商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p> <p>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2分。</p> <p>供应商具有成熟的软件开发能力，具有软件成熟度CMMI证书，达到CMMI3的得1，达到CMMI4的得2分；达到CMMI5的得3分。</p> <p>注：以上所有资料需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且在有效期内，未提供不得分。</p>
	团队实力(6分)	<p>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软件设计师证书的，全部满足得6分，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p> <p>注：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证书者不重复计分，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和2025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提供资料不全者不得分。</p>
注：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响应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对存在下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

4、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按照交易平台默认顺序**，在磋

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

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各评审专家评审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草案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磋商时的书面承诺
4. (××号)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明细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服务总价款：¥_____元。

大写：_____元。

2.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限内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成交金额的 10%。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_____；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_个工作日内。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_____。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_____。

(2) 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_____。

(3) 应尽的其他义务：_____。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_____元（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 1 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 _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八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限： _____ 至 _____。

服务地点： _____。

验收时间： _____。

验收地点： 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

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限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分包和转包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

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6.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

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服务明细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工作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视明细项目加行)					
		物料					
		易耗品					
		专用工具					
		调试费					
		培训费					
		其他					
大写:			合同价:			元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序号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三级功能	功能描述	数量	
1	业务系统	矛盾纠纷受理模块	工单录入	登记保存	受理员可将微信小程序外其它来源的工单,通过工单登记功能手动录入到系统中。	1项
				保存提交	对登记完成的工单进行转办和办理。	1项
			工单复制		对于同一个来访人所反映的多个事件,受理员可利用复制工单功能,将一个来访人生成多张工单,以便转发给不同的办理单位办理。	1项
			智能分类	模型训练	根据历史分类的数据,训练相关模型。	1项
				工单分类获取接口	通过对工单内容的分析,智能分类模型自动给出工单问题分类的提示。	1项
			智能转办	模型训练	根据历史转办的数据,训练相关模型。	1项
				工单转办单位获取接口	通过对工单内容的分析,系统自动给出需转办工单的办理单位的提示。	1项
			相似工单		受理人员可以在录入工单的完整内容后,通过此功能查询与之相似的历史工单和工单的办理情况,并进行关联。	1项
			事发地址		可记录诉求事发地址,方便办理人员准确定位,并及时处理。	1项
			待办事宜	待办事宜暂存	未记录完整的工单可暂时保存在待办事宜中。	1项
				待办事宜处理	查看全部待办事宜,根据日期等信息进行查询并处理。	1项
			来访人管理	自动录入	录入工单的过程中,系统自动保存来访人的基本信息,姓名电话相同则忽略。	1项
				列表管理	统按照来访人的基础信息形成查询项,用户可对来访人进行查询、修改、	1项

					删除。			
		工单管理	工单列表		按照工单不同环节的基础信息形成查询项,用户可对不同状态的工单进行管理和查询。	1项		
			工单详情		用户可点击工单,查看工单的详细信息。	1项		
			工单打印		可打印以下工单:引导受理区工单、登记单、受理告知单、分流交办单、办理结果告知单	1项		
		转办办结			对于不需转办给办理单位的、可由转办人员通过“转办办结”功能,填写办结原因,对工单进行转办办结。	1项		
		催办工单			对于办理单位即将到期的工单或已经超期的工单进行催办提醒。	1项		
	转办系统	转办升级疑难工单			对于办理单位多次回退的工单或受政策法规的限制无法进行转办的工单,转办人员可将工单升级为疑难工单。	1项		
		升级督办			对于无法处理的疑难工单,可将工单升级督办给督办人员。	1项		
		转办待处理	待处理工单获取			可根据工单编号获取指定的工单,也可根据数量、分类等条件获取工单。获取后进入待处理工单列表进行处理。	1项	
				转办办结		对于不需转办给办理单位的、可由转办人员通过“转办办结”功能,填写办结原因,对工单进行转办办结。	1项	
				转办		对于需转办给办理单位的、可由转办人员通过“转办”功能,转办到对应的单位。	1项	
		单位处理中	工单列表			展示状态为处理中的该账号处理的工单列表。可查看工单的具体办理情况,可催办。可以工单的各种状态数据进行高级查询。	1项	
				工单详情			展示工单的详情,可对处理中的工单进行催办。	1项
		部门回退	工单列表			以列表的形式汇集所有退回办理类的诉求工单信息。可以工单的各种状态数据进行高级查询。	1项	
				同意退回			显示工单的具体内容,及相关的退回原因。可操作通过退回或不通过。	1项
				不同意退回				1项

			未送达转办单		以列表的形式汇集所有未送达的转办类诉求工单信息。	1项	
			未送达退回办理单		以列表的形式汇集所有未送达的退回办理类诉求工单信息。	1项	
			申请延期		办理单位对属于本单位的受理范围的、且办结时限不够用的工单，向上级部门申请延期，需要填写延期的理由及申请的时限。	1项	
			到期工单		系统对于2日内即将到期的工单自动显示在“到期工单”列表中进行提醒。	1项	
			超期工单	工单列表	系统对于已经超办理时限的工单进行超期提醒。	1项	
				工单详情	可查看超期工单的详细内容，并进行催办。	1项	
			工单管理		按照工单不同环节的基础信息形成查询项，用户可对不同状态的工单进行管理和查询。	1项	
			修改密码		可修改当前账号的密码。	1项	
		督办系统	转办升级	工单列表	督办人员审核并处理由诉求流转中心升级的督办工单。	1项	
					工单获取	可以根据工单的编号获取指定工单，或通过条件进行批量获取。	1项
					工单释放	释放已经获取，但是未进行处理的工单到工单池中。	1项
					指派	可指派工单到对应的督办人员。	1项
					个性化标记	对工单增加个性化标记内容。	1项
				督办处理中	工单列表	以列表的形式汇集所有申请延期类的诉求工单信息。可以工单的各种状态数据进行高级查询。	1项
					工单详情	显示工单的具体内容，及相关的延期原因。可操作通过退回或不通过。	1项
				部门回退	工单列表	以列表的形式汇集所有申请退回的诉求工单信息。可以工单的各种状态数据进行高级查询。	1项
					工单详情	显示工单的具体内容，及相关的退回原因。可操作通过退回或不通过。	1项
				到期督办工单		展示所有到期工单，方便督促办理单位及时办理工单。可以工单的各种状态数据进行高级查询。	1项
				超期督办工单		展示所有超期工单，方便督促办理单位抓紧办理工单。可以工单的各种状	1项

					态数据进行高级查询。		
		不在受理范围	待审核		列表形式汇集所有待审核认定的不在受理范围的工单列表,可进行审核认定操作。	1项	
			已审核		列表形式汇集所有已审核认定的不在受理范围的工单列表。	1项	
			督办办结		督办人员办结工单。	1项	
	矛盾纠纷网络受理模块	微信小程序	和微信小程序对接接口		微信小程序诉求通过该接口,对接进入微信小程序类工单列表;根据账号查询工单的具体办理状态及办理结果。	1项	
				待处理		可根据工单编号获取指定的工单,也可根据数量、分类等条件获取工单。获取后进入待处理工单列表进行处理。可以工单的各种状态数据进行高级查询。	1项
				在办件		展示状态为处理中的该账号处理的工单列表。可查看工单的具体办理情况,可催办。可以工单的各种状态数据进行高级查询。	1项
				已处理		展示状态为已处理的该账号处理的工单列表。可查看工单的具体办理情况,可催办。可以工单的各种状态数据进行高级查询。	1项
				已发布		展示状态为已回复诉求人的该账号处理的工单列表,可查看工单的具体办理情况。可以工单的各种状态数据进行高级查询。	1项
				所有件		查看所有的微信小程序工单列表及工单详情。可以工单的各种状态数据进行高级查询。	1项
				小程序类工单		微信小程序诉求的工单列表,工作人员可通过该表进行登记。	1项
				工单管理		按照工单不同环节的基础信息形成查询项,用户可对不同状态的工单进行管理和查询。	1项
			小程序(公众版)	账号注册登录		诉求人可在小程序,读取微信的账号自动进行注册。注册完成后,自动进行登录。	1项
				账号登出		诉求人可退出当前登录的账号。	1项
		账号			诉求人可注销当天使用的账号,后续	1项	

	小程序改造		注销	再以此微信账号注册则不能查看之前的工单。	
			诉求受理	群众可通过此模块进行矛盾诉求的提交。	1项
			诉求查询	群众已经提交的矛盾诉求可通过此模块进行进度查询。	1项
		小程序(领导版)	账号管理	后台管理领导的账号电话信息比对小程序登录的账号,在小程序端进行相关的授权。	1项
			统计分析	领导可通过此模块对重点突出群体性矛盾纠纷、重大影响矛盾纠纷进行统计分析。	1项
			预警分析	领导可通过此模块对重点突出群体性矛盾纠纷、重大影响矛盾纠纷进行预警分析。	1项
	反馈回复模块	办理单	工单列表	由流转中心发送的、办理单位还未做相应处理的办理单。可以工单的各种状态数据进行高级查询。	1项
			工单详情	显示工单的具体内容,可对工单进行转办或办结处理。	1项
		退回办理单	工单列表	由流转中心退回办理的、办理单位还未做相应处理的退回办理单。可以工单的各种状态数据进行高级查询。	1项
		到期工单		系统对于2日内即将到期的工单自动显示在“到期工单”列表中进行提醒。	1项
		超期工单		系统对于已经超办理时限的工单进行超期提醒。	1项
		下发转办		需要下级部门参与办理的工单,办理单位可将工单转入“下发转办模块”进行办理。	1项
		已处理		办理单位已经回退或是已经回复给上级部门的工单。	1项
		全部工单		可以通过已知条件查询各种状态下的工单信息。	1项
		导出功能		可将尚未处理的工单导成EXCEL表的形式。	1项
		打印工单		打印工单的具体内容。	1项
		部门回退		若工单描述的问题超出本单位的受理范围,办理单位可将工单回退给上级部门。	1项
		部门回复		若工单描述的问题属于本单位的受理范围,则在办理结果后,办理单位可通过本功能将办理结果反馈给上	1项

				级部门。		
			申请延期	办理单位对属于本单位的受理范围的、且办结时限不够用的工单，向上级部门申请延期。	1项	
			待处理	已转入“下发转办”模块中，但还未发送给具体的下级办理部门的工单。	1项	
			处理中	下级办理部门正在处理中的工单。	1项	
			部门申请延期	下级办理部门向本级申请延期的工单。办理单位可先向上级部门进行延期申请后，再根据实际情况给下级部门进行延期批复或延期驳回。	1项	
			办结工单	本级已经向上级部门回复或回退的工单。	1项	
			高级查询	全部列表中存在，对各种状态的工单进行管理和查询。	1项	
			知识库	办理单位可将自己的工作职责、工作范围或法律法规等信息录入到知识库系统中，供用户进行查询。	1项	
			修改密码	当前登录人员可实时调整本账号的密码，保证账号数据的保密性。	1项	
		知识库	知识库管理	知识库授权	对各个办理单位知识库的权限进行赋权。	1项
				知识库收藏	展示当前账号收藏的知识条目，并查看详细知识库内容，可取消收藏。	1项
				知识库回收站	汇聚已删除的知识条目，可查看知识或进行恢复操作。	1项
				知识库维护	自行编辑添加知识条目，并对已经添加的知识条目进行修改、删除、提交审核、下线等操作。每个知识都可以查看修改发布的历史版本内容。	1项
			知识检索	知识检索	可根据单位目录搜寻单位提交的知识信息，或通过搜索条件等对知识进行检索。	1项
			知识库建议	未送审	已经提出但是没有审核的知识库建议列表，知识条目可修改、删除或提交审核。	1项
				未审核	已提交审核但未审的知识库建议列表，待审核的知识条目可以修改、删除、审核通过或退回。	1项
				未回答	审核通过到相关部门的知识库列表，知识条目可以回答，无法回答的可选	1项

				择无答案或者部门退回。	
			已回答	汇聚所有回答的知识库建议列表,可进行搜索以及查看知识条目的答案。	1项
			无答案	汇聚所有没有答案的知识库建议列表,可进行搜索。	1项
			所有建议	列出所有的知识库建议,可查询或查看知识条目详情。	1项
		知识库审核	未审核	部门添加提交,但是未审核的知识条目。可查看知识、审核通过或退回到添加的部门。点击详情可查看该知识条目的历史记录。	1项
			已通过	审核通过的部门添加的知识库列表,可查看知识或者发布。点击详情可查看该知识条目的历史记录。	1项
			已发布	发布的部门添加的知识库列表,可查看知识详细或者撤回发布。点击详情可查看该知识条目的历史记录。	1项
			已退回	已经退回到部门的知识条目,可以修改或者继续提交审核。	1项
		记事本		个人管理自己记录的文本内容。	1项
	统计分析模块	受理统计		针对录入的各项数据进行分析统计后形成的各类表格,包括矛盾纠纷事项内容分类统计、矛盾纠纷事项涉及领域以及被投诉较多的机关、单位等。	1项
		办理统计		针对各级机关、单位在办理矛盾纠纷事项时进行综合分析统计后形成的各类表格。包括各办理单位按时办结率统计、办理矛盾纠纷事项分类统计、评价矛盾纠纷事项办理情况统计等。	1项
		知识库报表		知识库数据分析统计后形成的表格。包括知识库更新情况统计、知识库建议统计。	1项
		工作量统计		计算矛盾纠纷件流程各种角色人员(登记、转送、交办和督办)的工作量而存在的。包括矛盾纠纷件转送工作量统计、窗口矛盾纠纷件受理量统计、日工作总量统计等。	1项
		年度报表		方便部门编制矛盾纠纷事项情况年度报告,每年向本级党委和政府、上一级党委等部门报告。	1项
		导出功能		所有统计报表导出可将尚未处理的工单导出 EXCEL 表的形式。	1项

		监测预警模块	打印工单		所有统计报表打印工单的具体内容。	1项		
			报表说明		每张统计报表都附加报表说明,说明解释当前报表统计项的统计规则。	1项		
			热点词提醒		对每日新增的热点词进行提醒。	1项		
			热点词预警		可以按线形、饼形和柱形图表进行展现,用户可自行选择自己喜欢的展现方式。	1项		
			热点对比		与前一天的热点预警情况进行比对分析。	1项		
			热点分析		通过热点统计分析功能,可以按年、月、日、工单分类、来源等进行热点数据统计分析。	1项		
			热点查询		用户可自定义时间段、预警值的范围及需返回的记录数,对本期内的热点进行查询。	1项		
			分类热点分析		用户可自定义时间段和返回的记录数,将此时间段中的热点与工单的问题分类对应起来,并以表格的形式展现出来。	1项		
			热点工单查询		用户可自定义时间段、某个或某些热点及返回的记录数,对与所查热点相对应的工单进行查询。	1项		
			自定义热点分析		用户可以通过自定义时间段、来电类别、紧急程度、信息来源、受理类型、工单分类、专项分类、涉及单位及需返回的记录数等条件的组合,来查询与之相关的热点数据。	1项		
			系统维护		包括热点词维护,预警词维护,可排除热点的干扰词,对预警的基数进行设定,可以自行设定考核年度和考核工作。	1项		
			智能画像	人物画像	历史数据分析		根据来访人历史诉求数据,展示分析来访人基本信息及历史反馈信息,有针对性的为诉求引导工作做准备。	1项
					人物画像展示		展示数据分析结果,多维度分析来访人的事件、分类以及性格等,可通过数据关联其他相似人物。	1项
			接口对接	接口开发			接口开发,与身份证读卡器软件对接,实现身份证读取自动填写功能。	1项
2	管理系统	系统管理模块	问题分类的维护		可对平台中的问题分类进行维护。	1项		
			知识库维护		知识库的结构和各节点可维护的用户权限进行管理和维护。	1项		
			工作日管理		生成每个年度的工作日信息,并可根	1项		

				据国家发布的法定节假日的调休安排进行工作日的添加和删除操作。	
		地址管理		对事发地地址根据行政区划进行维护,便于受理人员在选择地址的时候使用。	1项
		承办单位维护		对个承办单位的类型进行维护。	1项
		授权管理		本模块可灵活地对系统中的人员、角色和菜单功能权限进行管理。	1项
		菜单管理		本模块可灵活地对系统中的菜单及按钮功能等进行管理。	1项
		人员管理		本模块可管理系统中的人员。	1项
		统一认证系统		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共用一套用户体系,该系统可与各个政务办公平台对接,共用同一套用户体系,实现统一用户、统一认证、单点登录。	1项
二、硬件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1	业务系统服务器	配置≥2个颗 Xeon Silver 4116 2.1GHz (≥12核); 内存 ≥64GB ; 硬盘: ≥3*8T SATA+2*480G SATA SSD ; S R430-1G 阵列卡, 支持 RAID0/1/10/5/50 ; ≥4口千兆网卡+2口万兆(不含模块); ≥2*900W 电源, 含导轨。			1台
2	小程序服务器	配置≥2个颗 Intel Xeon E5-2680 ≥2.4GHz (≥14核), ≥64G 内存, ≥3块 600G SAS, RAID 阵列卡, 支持 RAID0/1/10/5/50, 双口千兆网卡, ≥2*550W 电源。			1台
3	防火墙	桌面, 内存≥4G, 系统盘板载 EMMC 卡≥4G, ≥6个千兆电口,, 防火墙吞吐≥1000M, 并发连接≥50万, 每秒新建连接≥1.2万, 应用层吞吐量≥600M, FW+IPS 吞吐量≥450M, FW+AV 吞吐量≥400M, 全威胁吞吐量≥300M, IPSECVPN 吞吐≥200M, IPSECVPN 隧道数≥100。默认含 IPSECVPN 功能、SDWAN 功能; 可选支持扩展 IPS 入侵防御、AV 防病毒、URL 过滤、僵尸蠕防御和 WAF 功能; 可扩展 SSLVPN 模块。			1台
4	网络交换机	千兆三层管理交换机, 包转发率 148Mpps/222Mpps, 交换容量 758Gbps/7.58Tbps, ≥48个千兆电口, ≥4个千兆光口, VLAN: ≥4K, MAC: ≥16K, ≥19英寸 1U 标准机架, 金属外壳, 挂耳默认自带。			1台
5	身份证读卡器	快速读取二代/三代居民身份证, 提供开放应用程序接口, 系统集成二次开发; USB 接口连接; 支持 WINDOWS、linux 操作系统。			2台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服务方案
- 六、供应商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七、人员配备状况
- 八、供应商简介
- 九、售后服务承诺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十四、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 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邮箱：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函附录 (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磋商范围 (服务范围)	
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 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服务时间)	
质量标准 (服务标准)	
服务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注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签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签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网上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磋商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说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的社会保险（缴纳凭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近年财务状况表

2024 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 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说明: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 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可提供集团公司或总部的财务审计报告)。

能证明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资料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2. 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项要求，在此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五、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六、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实施单位

注：响应单位所列项目清单必须真实。时间要求为 2022 年 6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人员配备状况

序号	姓名	职称	专业	证书编号	分工

注：项目配备人员应附身份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等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八、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必须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人员状况等；
2.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承诺
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优惠措施及条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
2. 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四、其他资料

附件：

第二轮报价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第二轮报价，该项目第二轮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我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完成项目。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做出的澄清、解释及本轮报价函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4. 我方同意本项目涉及服务的单价按照最后总报价和首次总报价的优惠比率进行调整（如首次总报价为 100 万，最后总报价为 90 万，本项目及服务最终单价=首次单价*90%，优惠比率保留小数点后 1 位）。

5. 其他优惠服务承诺：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附件不需附响应文件中，磋商现场按要求填写上传。